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
专项说明

索引	页码
专项说明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1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HuaMansion, No. 8,
ChaoyangmenBeidajie, DongchengDis
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2288+
:telephon 86 (010) 65542288
e:

+86 (010) 65547190+
:facsimi 86 (010) 65547190
le:

关于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XYZH/2022BJAG10313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化股份）2021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2年4月23日出具了XYZH/2022BJAG10036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26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披露的要求，北化股份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北化股份2021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北化股份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北化股份2021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除对北化股份2021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以及将本专项说明后附的汇总表所载项目金额与我们审计北化股份2021年度财务报表时北化股份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核对外，我们没有对本专项说明后附的汇总表执行任何附加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北化股份2021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北化股份为2021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富根

中国注册会计师：董建忠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